

國立臺東大學法律顧問合約書

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聘任許仁豪律師為法律顧問，以協助校務推展，雙方訂立合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合約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2 個月。
- 二、合約期間法律顧問兼職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 8,000 元整，並於雙方簽訂合約後一次給付。
- 三、有關協助校務推展，法律顧問提供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有關法律問題諮詢討論法律意見，諮詢服務時間一年以 20 小時（未滿 30 分鐘，以 0.5 小時計算，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算）為限，逾 20 小時以上者，每小時以 3,000 元計費，並以每二個月結算一次為原則。
 - (二)委託撰擬或代表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。
 - (三)委託撰擬、修訂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。
 - (四)得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或延聘其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。
 - (五)協助提供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法律意見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，其服務費用得另計，並依報價提供 95 折優惠。

四、本合約書為一式二份，雙方蓋章後生效。

立 約 人：國立臺東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鄭憲宗 校長

地 址：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

校長 鄭憲宗



立 約 人：許仁豪 律師

地 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09-1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6 日